

山亭区卫健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亭区政府网站

(<http://www.shanting.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亭区卫健局联系（地址：山亭区府前路 41 号卫生健康局，邮编：277200，电话：0632-881128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卫生健康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扎实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日常发布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公文、信息主动公开，通过山亭区政府官网、局公众号等途径进行主动发布。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238 条，涵盖公文法规、工作动态、政策解读、财政预决算等内容。对市民重点关注信息，包括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健康科普信息、改善医疗服务等，坚持做到及时、准确发布，满足市民不同服务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遵循严格依法、准确及时、惠民便民的原则，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环节工作流程，做好合法合规性审查，确保依法依规答复依申请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5年，全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亦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认为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优化主动公开机制，进一步规范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格遵循信息发布工作“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信息发布准确规范。

（四）平台建设方面

着力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打造全媒体传播矩阵，强化局官方微信公众号运维管理，及时更新我局工作动态，同时确保权威信息应发尽发、应转尽转。2025年，卫健局“健康山亭”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6.4万人，累计发布文章768篇，总阅读量达18.24万次，有效拓宽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与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

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局办公室具体牵头负责，明确各处室职责、主动公开事项、依申请公开规定程序等各项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局属单位信息公开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全区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度存在问题改进情况。针对 2024 年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的问题，我局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创新解读方式方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采用 PPT 图解、问答访谈等直观易懂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推动惠民政策精准落地、深入人心。

(二) 2025 年度存在主要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

下步改进措施：一是围绕公众需求，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丰富信息公开形式、载体。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完善工作机制，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本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5 年度，我局未向任何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收费金额为 0 元。

(二) 本单位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聚焦医疗卫生领域重点工作，围绕惠民惠

农政策落实、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持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全面。

（三）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5年，我局共承办各类建议提案27件，其中市政协委员提案5件（独办3件、主办2件），区人大代表建议8件（重点督办3件、主办3件、协办2件），区政协委员提案14件（主办9件，含区政府领导领办1件；协办5件）。所有建议提案均于9月底前规范办结，办理过程中与代表委员沟通率达100%，办结率与满意率实现“双达标”，办理结果已按要求公开。

（四）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一是深化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含金量。聚焦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在巩固现有公开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开深度，细化公开条目，全面公开行政事项的办事流程、标准和结果，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提效能。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制度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定期考评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同时，积极学习借鉴省内其他地市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的先进经验，推动我区卫健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升级。三是补齐工作短板，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加大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工作，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政策，推出更多群众看得懂、用得上的解读产品，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实效性。